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園字第11555700340號
　　台內地字第11502650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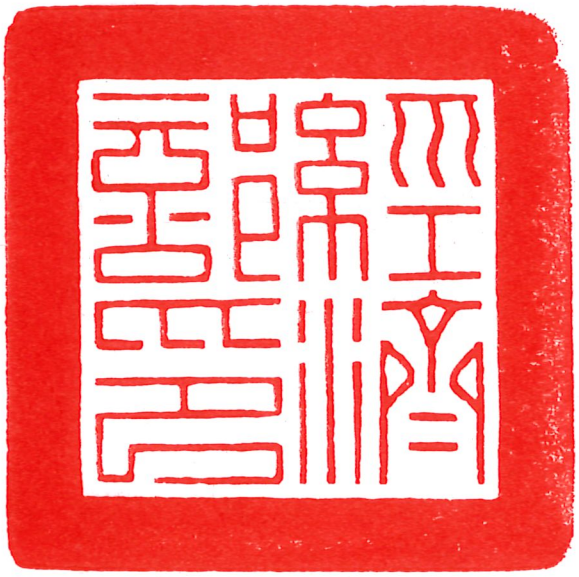

修正「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

部長龔明鑫

部長劉世芳

會銜公文機關用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園字第11555700340號

台內地字第1150265063號

修正「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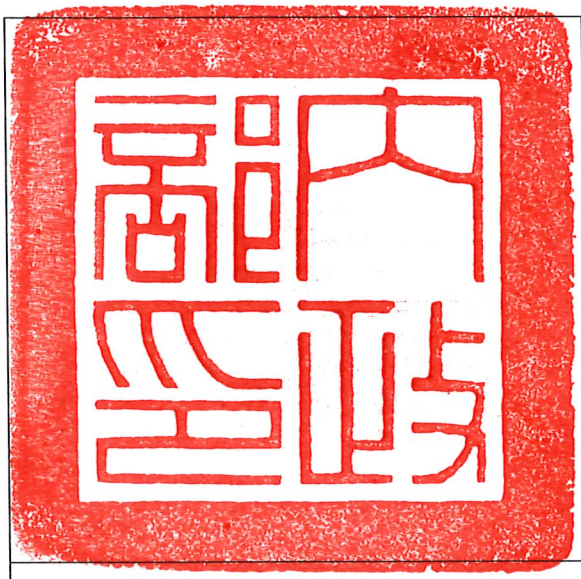

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部取得土地，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時，應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法第八條所定核定之營運期間。

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七條已修正刪除，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部取得土地，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時，應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法第八條所定核定之營運期間。	第三條　本部取得土地，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時，應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法第八條所定核定之營運期間。	一、第一項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刪除第二十七條，爰刪除援引條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